

LOGAN

龙光集团

反腐政策

1. 目的

为弘扬龙光公司阳光廉洁企业文化，维护企业纪律，提高经营效能，强化内控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守则。

2. 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龙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全体员工。

3. 员工廉洁从业行为准则“十不准”

- 3.1 不准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损害企业利益；
- 3.2 不准直接选择或故意倾向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合作单位；
- 3.3 不准接受合作单位和个人的回扣、酬金、馈赠或招待；
- 3.4 不准利用知悉或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捞“好处费”；
- 3.5 不准私自从事工作外营利性经营活动、兼职或有偿中介；
- 3.6 不准用公款报销违规接待费或者支付个人负担的费用；
- 3.7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及有利益关系的人谋取利益；
- 3.8 不准将公司经营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等占为己有；

3.9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或用非法手段窃取公司财物；

3.10 不准泄露或出卖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和成果。

4. 重点业务工作禁止性规定

4.1 在投资开发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1.1 在“招拍挂”项目工作中，隐瞒项目信息，向竞争对手泄露公司投资意向，或故意误导公司退出项目竞价；

4.1.2 在“洽谈类”项目工作中，泄露公司决策信息，或不如实上报项目存在的问题与瑕疵及与项目价值、成本相关数据；

4.1.3 在履约过程中，擅自变更、免除对方合同义务，隐瞒不符合合同规定条件之事实而申请对外付款，放任对方持续违约而不采取应对措施或进行汇报；

4.1.4 不及时上交合同洽谈或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重要资料；

4.1.5 虚报拆迁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

4.2 在研发设计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2.1 未合理评判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团队实力、报价等因素，推荐或指定设计单位；

4.2.2 在设计文件中对规格、型号、参数或技术特征等方面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变相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供应单位；

4.2.3 擅自同意施工单位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技术方案或材料设备进行的节省型变更或“优化”；

4.2.4 在技术方案评选或材料设备“选型”、“定板”过程中，进行不符

合客观事实的描述或评价。

4.3 在招标采购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 4.3.1 考察入库环节，虚假描述单位实力、业绩、履约能力；
- 4.3.2 招标入围环节，违反客观、公平原则选择入围单位；假借政府推荐、行业垄断之名或编造其他虚假理由引入合作单位；
- 4.3.3 标文制作环节，不如实描述工程量、工期、施工环境、质量技术指标等关键信息，或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干扰正常投标；
- 4.3.4 评标定标环节，不按标文规定的技术或商务条件进行评标，或不如实汇报投标或市场信息；
- 4.3.5 违规向投标相关利益方泄露招评标信息。

4.4 在工程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 4.4.1 对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数量不加监管核验；
- 4.4.2 对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加监管核验；
- 4.4.3 对施工单位提交确认的与成本、质量、工期等相关施工记录等数据资料不加监管核验；
- 4.4.4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不加监管核验；
- 4.4.5 对施工单位履约评估违反客观、公正原则；

4.5 在成本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 4.5.1 在预决算、三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审核环节，高估冒算；
- 4.5.2 合同付款审核环节，对施工单位完成产值测算严重失实；
- 4.5.3 不按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执行款项扣罚；

4.5.4 对与合同、设计图纸内容明显不符的相关付款或结算资料不加核实；

4.5.5 在处理结算争议、索赔等过程中，泄露公司相关决策信息。

4.6 在营销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6.1 操控房源，倒卖牟利；

4.6.2 违规办理销售折扣减让、减免管理费、退房、换房、更名；

4.6.3 对销售佣金、三级转介奖金结算资料真实性不加监管核验；

4.6.4 在营销推广过程中，违规指定合作单位，对履约质量不加监管核验。

4.7 在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7.1 私自转移、调动资金，或伪造、涂改银行对账单；

4.7.2 私自对外投资、担保、借贷；

4.7.3 违规开立、使用、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4.7.4 坐支现金，私设小金库，或虚报、超报费用；

4.7.5 虚报融资费用。

4.8 在人事行政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8.1 在人员招录、职务调整晋升、绩效考核等过程中徇私舞弊；

4.8.2 将所管理的公司资产据为己有或挪作他用；

4.8.3 在猎头合作、管理咨询、办公物资采购工作中违规指定合作单位。

4.9 在物业管理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4.9.1 对业主私搭乱建行为不加监管和制止；

- 4.9.2 对业主或商户正常装修、经营行为设置障碍，故意刁难；
- 4.9.3 在园区场地、广告位及停车场、会所等公建配套设施经营过程中，任意减免租金或费用；
- 4.9.4 对外委的保洁、绿化、维修等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真实性不加监管核验；
- 4.9.5 将所管理的各类物业维保修物资据为己有或挪作他用；
- 4.9.6 利用公司资源或利用工作时间为业主提供服务，私下收取费用据为己有。

5. 追责与处罚

5.1 处罚细则

- 5.1.1 公司各级员工违反本制度所规定廉洁纪律涉嫌犯罪的，经公司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同时给予立即开除处理。
 - 5.1.2 公司各级员工违反本制度所规定廉洁纪律尚不构成犯罪的，综合考虑违纪行为产生原因、造成后果、责任人的认识反省程度及其过往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公司批准后给予开除、降职降薪、扣罚绩效考核奖金和通报批评四类处罚。
- 5.2 对违反廉洁纪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个人主观恶性大且事发后认错悔过态度差的，予以从重或加重处罚；对违反廉洁纪律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且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退赔，从轻或减轻处罚。

5.3 监督与实施

5.3.1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室领导下，对公司系统内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全面监察，依法查处涉嫌腐败、侵害公司利益的内外部人员。

5.3.2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各级员工应严于律己，公正严明，开展审计监察工作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3.2.1 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5.3.2.2 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影响和干预调查正常进行；

5.3.2.3 严禁接受被监察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宴请；

5.3.2.4 与监察事项或监察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3.2.5 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除非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公开举报人信息，举报材料列入机密件管理；

5.3.2.6 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5.3.2.7 对调查的事项及过程必须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信息，调查资料不得遗失。

举报电话：19926803129 0755-85288936

举报邮箱：lgdc110@163.com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B座18楼

龙光审计法务室 总经理 收（邮政编码：518000）